

云南开放大学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测评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云南开放大学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现将面试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根据《云南开放大学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代码 202102018）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仍接受报名并视报名审核情况分批次组织面试；其他岗位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已结束报名。

各岗位按照计划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不低于 1:2 的比例进行面试，其中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应聘人员不占面试名额且不受面试比例限制。未达到规定开考比例的岗位自行裁减或取消招聘计划。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 1。

二、面试测评安排

学校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组织面试，各岗位具体面试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和面试形式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面试当天仅允许考生本人进入校园，车辆及陪考人员不允许进入校园。考生应配合安保人员工作，主动出示

云南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检测体温，双绿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体温正常方可入校。

(二) 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到指定地点报到。报到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云南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将《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3)交工作人员。

(三) 面试过程中，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

(四) 近 14 天内有境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除以上要求之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

1.近 14 天内有境外、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须提供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证明以及期间 4 次(第 1、4、7、14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云南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须提供解除 7 天居家健康监测证明以及期间 3 次(每次至少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 面试前请保持手机畅通，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面试当天，面试考生因个人身体状况异常、迟到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面试成绩记为缺考。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71-65194034

附件：1.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云南开放大学

2021年12月8日

云南开放大学2021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1	思政课专职教师	202102001	龙晓燕	
2	思政课专职教师	202102001	傅菊梅	
3	思政课专职教师	202102001	杨学明	
4	思政课专职教师	202102001	于广霞	
5	化学工程学院专职教师	202102003	张亮	
6	经济与管理学院专职教师	202102004	刘凌艳	
7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职教师	202102006	贾丽丽	
8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职教师	202102006	薛建明	
9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职教师	202102006	张小乐	
10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职教师	202102007	欧阳园香	
11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职教师	202102007	姚媛媛	
12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0	史琳	
13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0	金婧	
14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2	王国银	
15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2	旷金玉	
16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2	崔辉辉	
17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2	郑文莉	
18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2	黄婧	
19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5	马增青	
20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5	胡云翔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21	开放教育专职教师	202102015	杨春雪	
22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18	田雪芬	
23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18	李刚	
24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18	木兰	
25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19	许银凤	
26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19	赵紫伟	
27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付雪	
28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戢颖	
29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刘冬梅	
30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王玢诗	
31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张刘芳	
32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韦锋	
33	专业技术人员	202102020	王静	

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报考岗位名称及代码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近 14 天旅居史 (具体到区、县)			
本人承诺： 一、参加招聘考试期间，本人有以下情形的，严格进行核算检测： 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云南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须提供近 7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每次至少间隔 24 小时，最后一次检测须在入校前 48 小时内）；近 14 天内有境外、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须持有解除集中隔离的证明，并持考试前 14 天内 4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每次至少间隔 24 小时，最后一次检测须在入校前 48 小时内）。 二、参加招聘考试期间，本人服从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人熟悉《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中关于传染病防治个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法律责任：1.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